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

107 年 5 月 21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09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報通過

109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23687B 號令發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訂定。

貳、採計對象及範圍：

- 一、學分採計對象為本校日校、進修部之在學各職業類科學生。
- 二、學分採計僅以校外學習成就、教育訓練內容與就讀類科規定必、選修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或相關校外學習成就、教育訓練等須與就讀類科實習專業課程應有相關為範疇。
- 三、實習機構由學校推薦或學生自行接洽二種方式，自行接洽者需先經「校外學習成就及教育訓練學分採計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 四、學生申請參加校外教育訓練，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及學校核准後，始得為之。

參、學分採計原則：

- 一、學生在學期間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學分採計以就讀類科課綱規定必、選修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主。
- 二、學分及成績採計基準如下：

(一)校外學習成就：

1.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

- (1)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學分；在進修部，每張採計三節。
- (2)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學分；在進修部，每張採計六節。
- (3)修業年限內，前(1)(2)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或六節。

2.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 (1)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三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三節。
- (2)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六學分；在進修部，採計六節。
- (3)修業年限內，前(1)(2)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或六節。

(二)校外教育訓練：

- 1.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每學期採計一至二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一至二節。
- 2.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課程相關程度，分為高相關及基本相關：
 - (1)高相關者：以七十二小時採計一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一節。
 - (2)基本相關者：以一百十二小時採計一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一節。

(三)前二款之學分或成績採計，於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採計二十四學分；在進修部，最高採計二十四節。

(四)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與所讀類科相關程度，由學校依學生實際學習內容認定之；各科

性質不同，相關之認定標準由該科教學研究會認定、實習處及進修部統整，送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採認。

肆、實施方式：

一、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成立「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委員會」，受理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學分採計申請及審查相關事宜。委員會由校長、實習主任、教務主任、進修部主任、輔導主任、就業組組長、實習組組長、實用技能組長、註冊組組長、進修部教務組長、商經科主任、資處科主任、幼保科主任、流服科主任、美容科主任、餐飲科主任、觀光科主任、各年級級導師及家長代表 2 位共計 22 位委員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實習主任(審查日間部)及進修部主任(審查夜間部)為執行秘書，並審查要點所述事宜。

二、申請期間：

(一)入學前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採計學分，應於入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入學後進行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採計學分，應於每年 5 月、9 月向學校提出申請。

(三)學生申請參加校外教育訓練，應於每年 5 月、9 月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申請單位：日間部實習組、進修部教務組。

(五)申請資格：

1.校外學習成就：指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取得與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相關，由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或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之成就。

2.校外教育訓練：指學生在學期間於寒暑假、例假日或課餘時間，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機構等場所(以下簡稱學習機構)，參加與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相關之進修、實習、學習或訓練。

(六)審查作業程序

1.由本校「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委員會」負責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符合課程規定之審查。

2.校外學習成就：

(1)各項證照或競賽、校外學習成就可抵免之實習或專業科目及學分數等之對照表及認定，該對照表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議決，經行政會報陳 校長核定後採認。

(2)學生申請校外學習成就科目學分抵免，於學校規定期間內提出，以申請已修但未取得學分科目為限，審查資料如下：

①技術士證照抵免學分，需檢具技術士證照(或成績證明)影印本。

②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科目學分抵免，需檢具競賽得獎紀錄(或成績證明)影印本。

(3)學生申請校外學習成就科目學分抵免，由實習組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採認。

3.教育訓練：

(1)學生申請教育訓練，應經家長提出書面同意書，於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教育訓練之機構，應為合法之公民營企業，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訓練機構由各科校外

實習評估小組審核通過後，送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然，若教育訓練之機構為實習組該年度簽約實習合作廠商，得免送審查委員會進行事先審查。

- (2)學生申請教育訓練之學分採計，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事先審查申請，事先審查資料包含校外教育訓練申請表、校外教育訓練機構評估表、校外教育訓練日誌、校外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表、校外教育訓練指導教師視導評分表、校外教育訓練學分採計成績總表、校外教育訓練家長同意書等。
- (3)學生於校外教育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訓練日誌，並經本校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組評閱，以作為學校學分或成績採計之參據。
- (4)學生校外教育訓練期間，實習指導老師應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實習機構了解學生校外教育訓練情形。
- (5)學生校外教育訓練之成績考核，由實習機構及本校實習指導老師依成績考核表項目進行考評。
- (6)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學生應協助學校回收校外教育訓練之訓練日誌、成績考核表、指導教師視導評分表、學分採計成績總表等相關資料，並填具學分抵免採計申請表交由實習組進行初步資格審查通過後採認。

伍、本要點所需表件如附件，包含校外學習成就學分抵免採計申請表(附件一)、證照或競賽抵免科目學分對照表(附件二)、校外教育訓練申請表(附件三)、校外教育訓練機構評估表(附件四)、校外教育訓練日誌(附件五)、校外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表(附件六)、校外教育訓練指導教師視導評分表(附件七)、校外教育訓練學分採計成績總表(附件八)及校外教育訓練家長同意書(附件九)。

陸、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學分抵免採計申請表(證照、競賽用)

科別		班級		座號	
學生		電話			
地址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1.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節)：_____學分 修習時間：_____年級 ☐ 上 ☐ 下 學期 2.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節)：_____學分 修習時間：_____年級 ☐ 上 ☐ 下 學期				
備審資料	☐ 技術士證照抵免學分，需檢具技術士證照(或成績證明)影印本 ☐ 全國或國際技藝(能)競賽優勝抵免學分，需檢具得獎紀錄(或成績證明)影印本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收件日期	110 年 9 月 日				

審查情形:第一階段審查情形(由實習組進行初步資格審查)

備審資料勾選	☐ 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證明 ☐ 政府機關主辦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之證明 ☐ 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之證明
審查結果	1.資格審查：是否符合抵免申請資格？ ☐ 是 ☐ 否，原因： 2.該證照或技藝(能)競賽獲獎證明是否曾用以申請其他科目抵免？ ☐ 是，抵免科目： ☐ 否

審查情形:第二階段審查情形(由校外學習成就及教育訓練學分採計審查委員會相關委員核章)

審查結果	☐ 通過，該科成績為 60 分	
	☐ 不通過，原因： (請註明原因)	
實習組 (進修部教務組)	實習主任 (進修部主任)	註冊組 幹事
註冊組	教務主任	校長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外教育訓練學分抵免採計申請表(實習用)

科別		班級		座號	
學生		電話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1.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節)：_____學分 修習時間：_____年級 ☐ 上 ☐ 下 學期 2.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節)：_____學分 修習時間：_____年級 ☐ 上 ☐ 下 學期				
實習機構				電話	
實習期間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共計 _____小時				
備審資料	☐ 校外教育訓練日誌 ☐ 校外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表 ☐ 校外教育訓練指導教師視導評分表 ☐ 校外教育訓練學分採計成績總表				
導師簽章		實習指導教師 簽章		科主任簽章	
收件日期	110 年 9 月 _____ 日				

審查情形:第一階段審查情形(由實習組進行初步資格審查)

備審資料勾選	☐ 校外教育訓練日誌 ☐ 校外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表 ☐ 校外教育訓練指導教師視導評分表 ☐ 校外教育訓練學分採計成績總表
審查結果	1.校外實習申請是否曾經委員會審查通過？ ☐ 是，會議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否 2.資格審查：是否符合抵免申請資格？ ☐ 是 ☐ 否，原因：_____

審查情形:第二階段審查情形(由校外學習成就及教育訓練學分採計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科別	證照或競賽項目 (主辦單位)	可抵免課程名稱(學分數)	備註
商經科	會計事務-資訊(人工記帳)丙級 (勞動部技檢中心)	會計學 1 上(3)、會計學 1 下(3)、會計學 2 上(2)、會計學 2 下(2)、 會計原理 1 上(2)、會計原理 1 下(2)、 會計軟體應用 2 上(2)、會計軟體應用 2 下(2)	商經科
	會計事務-資訊(人工記帳)乙級 (勞動部技檢中心)	會計學 1 上(3)、會計學 1 下(3)、會計學 2 上(2)、會計學 2 下(2)、 會計原理 1 上(2)、會計原理 1 下(2) 會計軟體應用 2 上(2)、會計軟體應用 2 下(2)、會計實務 3 上(2)、 會計實務 3 下(2)、稅務法規與會計 3 上(2)、稅務法規與會計 3 下(2)	商經科
	門市服務丙級 (勞動部技檢中心)	商業概論 1 上(2)、商業概論 1 下(2)、商業禮儀 1 上(2)、 行銷實務 2 上(2)、行銷實務 2 下(2)、 門市經營實務 1 上(2)、門市經營實務 1 下(2)	商經科
	門市服務乙級 (勞動部技檢中心)	商業概論 1 上(2)、商業概論 1 下(2)、商業禮儀 1 上(2)、 行銷實務 2 上(2)、行銷實務 2 下(2)、門市經營實務 1 上(2)、 門市經營實務 1 下(2)、商業管理實務 3 上(2)、商業管理實務 3 下(2)	商經科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會計資訊職種獲獎	會計學 1 上(3)、會計學 1 下(3)、會計學 2 上(2)、會計學 2 下(2)、 會計原理 1 上(2)、會計原理 1 下(2) 會計軟體應用 2 上(2)、會計軟體應用 2 下(2)、會計實務 3 上(2)、 會計實務 3 下(2)、稅務法規與會計 3 上(2)、稅務法規與會計 3 下(2)	商經科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商業簡報職種獲獎	商業概論 1 上(2)、商業概論 1 下(2)、商業禮儀 1 上(2)、 行銷實務 2 上(2)、行銷實務 2 下(2)、門市經營實務 1 上(2)、 門市經營實務 1 下(2)、商業管理實務 3 上(2)、商業管理實務 3 下(2)	商經科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商業與管理群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 決賽(複賽)獲獎	專題實作 2 下(2)、專題實作 3 上(2)	商經科
資處科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勞動部技檢中心)	文書處理 1 上(2)、文書處理 1 下(2)、資訊科技 1 上(2)、 數位科技概論 1 上(2)、數位科技概論 1 下(2)	資處科 (最多抵免 2 學分)
	電腦網頁設計丙級 (勞動部技檢中心)	網頁設計 2 上(3)、網頁設計 2 上(3)	資處科 (最多抵免 3 學分)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勞動部技檢中心)	程式語言與設計 1 上(2)、程式語言與設計 1 下(2)、 邏輯推理與演算法 1 上(1)、邏輯推理與演算法 1 下(1)	資處科 (最多抵免 2 學分)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勞動部技檢中心)	文書處理 1 上(2)、文書處理 1 下(2)、資訊科技 1 上(2)、 數位科技概論 1 上(2)、數位科技概論 1 下(2)、資料庫應用 3 上(2)、 計算機應用 3 下(3)、辦公室軟體整合 3 上(3)	資處科 (最多抵免 6 學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文書處理職種獲獎	文書處理 1 上(2)、文書處理 1 下(2)、資訊科技 1 上(2)、 數位科技概論 1 上(2)、數位科技概論 1 下(2)、 計算機應用 3 下(3)、辦公室軟體整合 3 上(3)	資處科 (最多抵免 6 學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程式設計職種獲獎	文書處理 1 上(2)、文書處理 1 下(2)、資訊科技 1 上(2)、 數位科技概論 1 上(2)、數位科技概論 1 下(2)、 程式語言與設計 1 上(2)、程式語言與設計 1 下(2)、 邏輯推理與演算法 1 上(1)、邏輯推理與演算法 1 下(1)	資處科 (最多抵免 6 學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網頁設計職種獲獎	文書處理 1 上(2)、文書處理 1 下(2)、資訊科技 1 上(2)、 數位科技概論 1 上(2)、數位科技概論 1 下(2)、 網頁設計 2 上(3)、網頁設計 2 上(3)、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2 上(3)、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2 下(3)	資處科 (最多抵免 6 學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電腦繪圖職種獲獎	文書處理 1 上(2)、文書處理 1 下(2)、資訊科技 1 上(2)、 數位科技概論 1 上(2)、數位科技概論 1 下(2)、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2 上(3)、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2 下(3)	資處科 (最多抵免 6 學分)
幼保科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具製作職種獲獎	可抵免「家政職業倫理」(2 學分)或「飾品設計與實務」任一學期 (2 學分)	幼保科

科別	證照或競賽項目 (主辦單位)	可抵免課程名稱(學分數)	備註
餐飲科	中餐烹飪丙級 (勞動部技檢中心)	樂活飲食 2 上(3)、樂活飲食 2 下(3)、 風味料理 3 上(3)、風味料理 3 下(3)、 行動餐車料理製備 3 上(3)、行動餐車料理製備 3 下(3)	餐飲科
		行動餐車料理製備 2 上(3)、行動餐車料理製備 2 下(3)	餐飲技術科
	中餐烹飪乙級 (勞動部技檢中心)	中餐烹調實習 1 上(4)、中餐烹調實習 1 下(4)	餐飲科
		中餐烹調 1 上(4)、中餐烹調 1 下(4)、 宴會料理 2 上(6)、宴會料理 2 下(6)、	餐飲技術科
	烘焙丙級 (勞動部技檢中心)	西點製作 2 上(2)、西點製作 2 下(2) 點心製作 3 上(3)、點心製作 3 下(3)	餐飲科
	飲料調製丙級 (勞動部技檢中心)	飲料實務 2 上(3)、飲料實務 2 下(3)	餐飲科
		飲料實務 1 上(3)、飲料實務 1 下(3)	餐飲技術科
	飲料調製乙級 (勞動部技檢中心)	飲料實務 2 上(3)、飲料實務 2 下(3)	餐飲科
		飲料實務 1 上(3)、飲料實務 1 下(3) 樂活飲品 2 上(2)、樂活飲品 2 下(2)	餐飲技術科
	餐飲服務丙級 (勞動部技檢中心)	餐飲服務技術 1 上(3)、餐飲服務技術 1 下(3) 餐廳服勤 3 上(2)、餐廳服勤 3 下(2)	餐飲科
		餐飲服務技術 2 上(3)、餐飲服務技術 2 下(3)	餐飲技術科
	旅館客房服務丙級 (勞動部技檢中心)	房務技術 3 上(2)、房務技術 3 下(2)	餐飲技術科
觀光科	飲料調製丙級 (勞動部技檢中心)	飲料實務 2 上(3)、飲料實務 2 下(3)、 吧檯實務 3 上(2)、吧檯實務 3 下(2)	觀光事業科
		飲料實務 1 上(3)、飲料實務 1 下(3)、 吧檯實務 2 上(2)、吧檯實務 2 下(2)	旅遊事務科
	旅館客房服務丙級 (勞動部技檢中心)	房務實務 2 上(2)、房務實務 2 下(2)	觀光事業科
		房務技術 2 上(2)、房務技術 2 下(2)	旅遊事務科
	遊程規劃師初級 (中華民國遊程規劃設計協會)	旅遊實務 1 上(2)、旅遊實務 1 下(2)、 遊程規劃實務 3 上(2)、遊程規劃實務 3 下(2)	觀光事業科
		遊程規劃實務 3 上(2)、遊程規劃實務 3 下(2)、 蘭城遊程設計實務 2 上(2)、蘭城遊程設計實務 2 下(2)	旅遊事務科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餐飲服務職種獲獎	餐飲服務技術 1 上(3)、餐飲服務技術 1 下(3)、 觀光餐旅業導論 1 上(3)、觀光餐旅業導論 1 下(3)、 國際禮儀實務 3 上(2)、國際禮儀實務 3 下(2)	觀光事業科
		餐飲服務技術 2 上(3)、餐飲服務技術 2 下(3)、 觀光餐旅業導論 1 上(2)、觀光餐旅業導論 1 下(2)、 旅行業經營管理 3 上(2)、旅行業經營管理 3 下(2)	旅遊事務科
	全國(北區)技能競賽 餐飲服務職種獲獎	餐飲服務技術 1 上(3)、餐飲服務技術 1 下(3)、 觀光餐旅業導論 1 上(3)、觀光餐旅業導論 1 下(3)、 國際禮儀實務 3 上(2)、國際禮儀實務 3 下(2)	觀光事業科
		餐飲服務技術 2 上(3)、餐飲服務技術 2 下(3)、 觀光餐旅業導論 1 上(2)、觀光餐旅業導論 1 下(2)、 旅行業經營管理 3 上(2)、旅行業經營管理 3 下(2)	旅遊事務科
流服科	女裝丙級 (勞動部技檢中心)	縫紉 1 上(2)、縫紉 1 下(2)、成衣打版 1 上(2)、成衣打版 1 下(2)、 版型設計 1 上(2)、版型設計 1 下(2)	流服科
	女裝乙級 (勞動部技檢中心)	立體剪裁實務 2 上(3)、立體剪裁實務 2 下(3)、版型設計 2 上(2)、 版型設計 2 下(2)、服裝製作實務 2 上(3)、服裝製作實務 2 下(3)、 特殊服飾設計與製作 3 上(4)、特殊服飾設計與製作 3 下(4)	流服科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各職種獲獎	版型設計 2 上(2)、版型設計 2 下(2)、服裝製作實務 2 上(3)、 服裝製作實務 2 下(3)、立體剪裁實務 2 上(3)、立體剪裁實務 2 下(3)、 特殊服飾設計與製作 3 上(4)、特殊服飾設計與製作 3 下(4)	流服科
	全國(北區)技能競賽 各職種獲獎	版型設計 2 上(2)、版型設計 2 下(2)、服裝製作實務 2 上(3)、 服裝製作實務 2 下(3)、立體剪裁實務 2 上(3)、立體剪裁實務 2 下(3)、 特殊服飾設計與製作 3 上(4)、特殊服飾設計與製作 3 下(4)	流服科

科別	證照或競賽項目 (主辦單位)	可抵免課程名稱(學分數)	備註
美容科	女子美髮丙級 (勞動部技檢中心)	美髮 1 上(3)、美髮 1 下(3)、家政職業衛生與安全 1 下(2)、 美髮造型實務 1 上(2)、美髮造型實務 1 下(2)、燙整 1 下(2)	美容科
		美髮實務 1 上(3)、美髮實務 1 下(3)、美容職業安全與衛生 1 下(2)、 基礎整髮與燙髮 1 上(3)、基礎整髮與燙髮 1 下(3)、 美容造型概論 1 上(2)、美容造型概論 1 下(2)、	美髮技術科
	美容丙級 (勞動部技檢中心)	美容美體實務 2 上(3)、美容美體實務 2 下(3)、 美顏 2 上(2)、美顏 2 下(2)、家政職業衛生與安全 1 下(2)	美容科
		美膚實務 2 上(3)、美膚實務 2 下(3)、美顏 2 上(2)、美顏 2 下(2)、 美顏實務 2 上(3)、美顏實務 2 下(3)、美容職業安全與衛生 1 下(2)、 美容造型概論 1 上(2)、美容造型概論 1 下(2)、美容衛生 2 下(1)	美髮技術科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美髮職種獲獎	整體造型設計與實務 3 上(2)、整體造型設計與實務 3 下(2)、 髮型梳理 3 上(2)、髮型梳理 3 下(2)、編髮與簡易包頭 3 下(2)、 頭皮養護 3 上(2)、頭皮養護 3 下(2)、	美容科
		進階美髮 3 上(3)、進階美髮 3 下(3)、進階髮型梳理 3 上(3)、 進階髮型梳理 3 下(3)、男士理髮 3 上(2)、男士理髮 3 下(2)	美髮技術科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美顏職種獲獎	整體造型設計與實務 3 上(2)、整體造型設計與實務 3 下(2)、 時尚彩繪化妝 3 上(3)、美體與保健 3 下(3)	美容科
		美體與保健實務 3 上(3)、美體與保健實務 3 下(3)、 進階美膚實務 3 上(3)、化妝造型 3 上(2)、化妝造型 3 下(2)	美髮技術科
	全國(北區)技能競賽 美髮職種獲獎	整體造型設計與實務 3 上(2)、整體造型設計與實務 3 下(2)、 髮型梳理 3 上(2)、髮型梳理 3 下(2)、編髮與簡易包頭 3 下(2) 頭皮養護 3 上(2)、頭皮養護 3 下(2)	美容科
		進階美髮 3 上(3)、進階美髮 3 下(3)、進階髮型梳理 3 上(3)、 進階髮型梳理 3 下(3)、男士理髮 3 上(2)、男士理髮 3 下(2)	美髮技術科
	全國(北區)技能競賽 美容職種獲獎	整體造型設計與實務 3 上(2)、整體造型設計與實務 3 下(2)、 時尚彩繪化妝 3 上(3)、美體與保健 3 下(3)	美容科
		美體與保健實務 3 上(3)、美體與保健實務 3 下(3)、 進階美膚實務 3 上(3)、化妝造型 3 上(2)、化妝造型 3 下(2)	美髮技術科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外教育訓練(實習)申請表

科別		班級		座號	
學生		電話			
地址					
實習機構名稱		電話			
實習機構地址		負責人			
交通方式	☐ 縣內，通勤方式： ☐ 步行 ☐ 火車 ☐ 公車 ☐ 騎(機、腳踏)車 ☐ 家長接送 (可複選) ☐ 縣外，廠商提供宿舍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天				
實習時間	早上 時至下午 時，每天 小時				
導師簽章		實習指導教師 簽章			
申請日期	109 年 5 月 日				

審查情形:第一階段審查情形(由實習組進行初步資格審查)

實習評估資料勾選	☐ 校外教育訓練機構評估表 ☐ 校外教育訓練日誌 ☐ 校外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表 ☐ 校外教育訓練指導教師視導評分表 ☐ 校外教育訓練學分採計成績總表 ☐ 校外教育訓練家長同意書
審查結果	廠商是否通過實習機構評估？ ☐ 是 ☐ 否，原因：

審查情形:第二階段審查情形(由校外學習成就及教育訓練學分採計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會議時間	109 年 月 日	
委員會審查結果	☐ 通過，准予該生前往實習	
	☐ 不通過，原因： (請註明原因)	
科主任	實習組 (進修部教務組)	實習主任 (進修部主任)
註冊組	教務主任	校長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外教育訓練(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實習合作廠商基本資料：

企 業 名 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營利事業登記證		設 立 日 期	
資 本 額		員 工 人 數	

二、基本條件檢核：

序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及說明
1	宿舍交通	☐ 不提供宿舍，縣內交通由學生自理 ☐ 提供宿舍： ☐ 部分水電費自付 ☐ 不另收水電費
2	生活津貼	☐ 不發放生活津貼 ☐ 發放每(日、月)生活津貼_____元
3	膳食	☐ 不供膳 ☐ 免費供膳 ☐ 提供每(日、月)膳食補助_____元
4	實習生勞工保險	☐ 依規定辦理投保 ☐ 未辦理
5	團體保險	☐ 依規定辦理投保 ☐ 未辦理
6	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	☐ 最近無違反規定之紀錄 ☐ 經查曾有違反規定之紀錄
7	勞動法規	☐ 最近無違反規定之紀錄 ☐ 經查曾有違反規定之紀錄
8	全民健康保險	☐ 由公司辦理投保 ☐ 依附家長 ☐ 未辦理
9	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商業登記 ☐ 公司登記 ☐ 營業登記 ☐ 立案登記
10	消防安全檢查證明文件	☐ 檢具合於期限之消防安全檢查證明文件 ☐ 檢附安全衛生設施定期自我檢核表

三、一般設施評估：

序	檢核項目	符合	不符合	改善建議
1	職場內外空間之整齊及清潔	☐	☐	
2	設備定期維護保養及紀錄資料	☐	☐	
3	公司有員工福利制度	☐	☐	
4	廠房內採光明亮及定期維護	☐	☐	
5	廠房內空氣流通	☐	☐	
6	廠房內有毒性或噴漆及灰塵多之處所處理設施	☐	☐	
7	廠房內有廢棄物之整治及排水設施	☐	☐	
8	噪音在標準分貝(90 分貝)之內	☐	☐	

9	有防噪音設施	☐	☐	
10	有消防設施及定期維護	☐	☐	
11	依規定辦理消防訓練	☐	☐	
12	機具均有安全防護設置，並有安全標誌	☐	☐	
13	餐廳整潔及衛生(無設置餐廳者免填)	☐	☐	
14	有醫護設置	☐	☐	
15	有必要急救箱	☐	☐	

四、實習生權益重點檢核：

序	檢核項目	符合	不符合
1	可配合教師每 2 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	☐	☐
2	不會超時訓練實習生、向實習生推銷產品。	☐	☐
3	實習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	☐	☐
4	實習生每 2 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	☐	☐
5	未滿 16 歲實習生不得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	☐
6	實習生年滿 16 歲不得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	☐
7	實習生繼續受訓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	☐	☐
8	實習生受訓期間，每 7 日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
9	實習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基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息，亦可擇日另休。	☐	☐
10	實習生每日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2 小時。	☐	☐
11	有專人負責實習合作業務及輔導技能課程	☐	☐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評估小組評估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合作學校核章

檢核者簽章：

科主任簽章：

承辦組長簽章：

實習主任簽章：

國立頭城家商○○科(學程)暨實用技能學程 學生校外教育訓練(實習)日誌

實習單位		實習日期	○○○年○月○日	
實習部門		實習學生	班級：	座號：
實習項目			姓名：	
當日實習 工作內容 描述				
今日 實習感想				覺得興奮、 感動、困惑 或氣憤的事
實習單位 輔導人員 建議				
學校指導 老師評語				
學校指導		承辦組長簽章		
老師簽章		實習主任核章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外教育訓練(實習)成績考核表

實 習 單 位		實 習 日 期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學 生 姓 名		實 習 時 間	每日早上 時 至 下午 時	
訓練(實習)工作 內 容 及 性 質				
評分項目	分項比重(%)	得分	主管及考核人員評語	
出 勤 情 形	25			
服 裝 儀 容	25			
實 習 技 術 及 成 效	25			
服 務 態 度 與 工 作 安 全	25			
合 計	100			
訓練(實習)單位 主 管 簽 章		訓練(實習)單位 考 核 人 員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日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外教育訓練(實習)指導教師視導評分表			
實習單位		視導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評分項目	分項比重(%)	得分	指導老師評語
出勤情形	25		
服裝儀容	25		
實習技術及成效	25		
服務態度與工作安全	25		
合計	100		
指導老師簽章		承辦組長核章	
		實習主任核章	
中華民國 ○ ○ ○ 年 ○ 月 ○ 日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外教育訓練(實習)學分採計成績總表

科別		班級		座號	
學生		電話			
實習機構名稱		負責人			
實習機構地址		電話			
實習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共 天				
實習時間	每天早上 時至下午 時，每日 小時				
實習總時數	共 小時				
成績總表					
訓練(實習)單位考核(60%)	實習指導老師考核(20%)	訓練(實習)日誌撰寫(20%)	總分		
實習指導老師簽章					
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請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訓練(實習)結束一週內，儘速填報完成並送實習組辦理後續學分採計事宜。

科主任	實習組 (進修部教務組)	實習主任 (進修部主任)
註冊組	教務主任	校長

國立頭城家商○○○學年度○○科(學程)暨實用技能學程
學生校外教育訓練(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就讀貴校○年○班○○科(學程)暨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在學期間於寒暑假、例假日或課餘時間，申請校外教育訓練(實習)，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為期○週，約○天)前往實習合作機構參加校外實習，教育訓練(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學校之規定，並聽從相關指導人員之指導。

此 致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家長：

簽章

家長住址：

家長緊急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日